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簡字第589號

01
02
03 原 告 方素娥
04 被 告 黃友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范宜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柯竝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關於被告黃友澤、范宜亮、柯竝盛部分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19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20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21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次按因
2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
23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24 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
25 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2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參照）。準
27 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
29 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
31 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1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02 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請求被告被告孫德豪、洪禎治、吳欣邑、黃友澤、李賢
04 宗、范宜亮、柯竝盛等7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本件刑案並
05 未認定被告黃友澤、范宜亮、柯竝盛有參與詐騙原告之犯
06 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黃友澤、范宜亮、柯竝盛
07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
08 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09 缺。本院已於114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
10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該裁定於114年3月11日送達
11 原告，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
12 補正，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依照上開說明，
13 原告關於被告黃友澤、范宜亮、柯竝盛部分之訴不能認為合
14 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楊 霽